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